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仲生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洪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薛委員秋發（請假） 張委員壯熙（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本會各組室：徐仙卿 扶克華 陳麗貞 陳哲耀 賴素金

吳玉楊 施教欣 蔡勝墉 白美郁 林惠美

徐振洲 黃馨儀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中選會已通過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所增聘34位監察小組委員，本小組將訂於99年9月6日上午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研討有關選務事項。
2.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受罰鍰處罰之事項很多：諸如選舉人攜帶手機、攝影機進入投票所，不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選務人員為候選人站台亮相，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規懸掛，豎立競選標語，公共廣播電視台於競選期間播送競選宣傳廣告等等，這些違規之舉發，須寫「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而該通知書內除應違規記載時間、地點外，還得記載違法行為及所違法規之條、項、款、目。這些事，為讓監察小組委員瞭解、熟練，本人計劃在監察小組會議時，

請各小組委員模擬外，還會請四組填寫範例，以作參考。

3. 違規旗幟在安全島或路邊豎立一整排，其違規行為為一行為？或多行為？很難界定，初步決定：先請警方蒐證，瞭解分幾次豎立及由何人代為豎立等各情事，再作個案之決定。
4. 以上 3 點報告是否尚有疏漏之處？還請委員指示，謝謝各位。

###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99 年 8 月 17 日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訂於 99 年 9 月 7 日上午在本會辦理全體監察小組委員講習。
2. 有關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經監察院核准名單迄 8 月 19 日計有市長 2 人，市議員 82 人，里長 1 人。

#### 第二組吳科長玉楊報告：

1. 台中縣市截至 7 月底合計公民數為 1,977,210 人。
2. 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台中縣市政府將就戶籍登記做全面清查工作，每日都在清查中。

#### 扶副總幹事克華補充報告：

1. 上次委員會議建請中選會統一選舉名稱全銜問題，業經中選會於 8 月 3 日由劉副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決議統一之。
2. 本會將於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選務座談會，邀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選務承辦人參加，針對選務工作執行事項進行座談。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在人力許可下，在原台中縣選舉委員會辦公處加設市議員選舉領表處。(提案人：劉委員祥俊)

決議：由全體出席委員附議通過。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臺中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1項、第3項及第59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辦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實施。		
決議	請業務單位重行評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投票日（99 年 11 月 27 日）15 日前，即 99 年 9 月 13 日前公告。</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如期發布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99）年 9 月 9 日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於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擬訂本市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有關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業經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p>四、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會委員為深入瞭解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臺中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情形，並指導選舉業務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草案)。</p> <p>二、檢附上開實施要點(草案)乙種。</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5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由	有關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理案，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p> <p>三、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併本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辦理，訂於本（99）年 11 月 27 日投票，基於以下理由擬請准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p> <p>（一）里長選舉之選務作業幾由區選務中心（區公所）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印製里長選舉票，點算、包封、看守選舉票（含市長、市議員）等重要工作，實無暇亦無人力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p> <p>（二）各區里數甚多，里長選舉選區小，候選人拜訪、接近選民及闡述政見容易；依以往經驗，里長選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選民及其他候選人均無意參與，往往淪為單一候選人唱獨角戲，除了行政資源嚴重浪費，亦造成區選務中心相關大之困擾。</p> <p>（三）以台北市歷屆里長及臺北縣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為例，均未辦公辦政見發表會。</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各選務中心知照。		
決議	照案通過。		